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7-2424HZ0011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第一医院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1月3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424HZ0011

项目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等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5.3 万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等设备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3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生物光学显微镜	生物光学显微镜	3 台	用途：可观察普通染色的组织切片	285000.00	1535000.00
1-2	石蜡切片机	石蜡切片机	1 台	切片厚度：1-60um，切片厚度可设置	130000.00	
1-3	转运推床	转运推床	5 台	整床采用液压升降方式，配有两个带恒定下降阀的液压柱	250000.00	
1-4	吊柱	吊柱	7 台	吊柱关节旋转角度 ≥ 340 度，且具有限位装置	350000.00	
1-5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台	血流速度范围（脉冲波模式）：双向流速 ≥ 526cm/s，单向流速 ≥ 1052cm/s	170000.00	
1-6	内镜复合吊塔	内镜复合吊塔	2 台	吊塔悬臂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	120000.00	

1-7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1 台	抗凝方式：支持枸橼酸抗凝、肝素抗凝以及枸橼酸+肝素联合抗凝方式。支持后台设置医院所使用的枸橼酸抗凝	350000.00
1-8	极超短波治疗仪	极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辐射头可更换	9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等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相应证件)
2.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下午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注册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考虑完成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国际招标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 029-89651862 咨询。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3、其他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14、品目1生物光学显微镜、品目3转运推床、品目7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接受进口产品。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联系方式：029-876309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联系方式：029-85592879 电子邮箱：xbzbs4@163.com

开户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

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崇博、周小方

电话：029-85592879、855928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邮编：710075 电话：029-710075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相应证件)。
2.4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ccgp.gov.cn)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页面跳转至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格式: 见“中国政府采</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 事实依据;</p> <p>(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1、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p> <p>2、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p>
11.1	报价要求	<p>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有关各项费用(含税费)。</p> <p>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 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且无反对意见; 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 /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表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诚信声明; 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文件原件。</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 自然人提供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诚信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或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的诚信声明;</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七)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八)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p> <p>(九)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p> <p>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 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 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3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评审项)	<p>1.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撑材料;</p> <p>2.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3. 投标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 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业绩清单及完整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4. 培训方案、售后服务能力。</p> <p>注: 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p>
*12.4.2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p>提供货物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需提供相应证件);</p> <p>注: 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 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公章。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否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 1. 投标人另行提供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载体为：U 盘或光盘； 2.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 电子文档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17.3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2.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 （1）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投标人的全称 （2）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请勿在 _ _ _ _ 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整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接收人: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 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 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审查时间: 开标结束后; 审查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2.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 其投标为无效。 说明: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下浮 20% 计算。 收费计算基础: 中标金额: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举例（标准收费）：如某中标人合同金额为 3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金额如下：</p> <p>① $100 \times 1.5\% = 1.5$ 万元</p> <p>② $(500-100) \times 1.1\% = 4.4$ 万元</p> <p>③ $(1000-500) \times 0.8\% = 4$ 万元</p> <p>④ $(3000-1000) \times 0.5\% = 10$ 万元</p> <p>合计收费=①+②+③+④=19.9 万元</p> <p>3、银行信息：</p> <p>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详见本章附件 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 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八章“评标办法”。</p>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

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

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价格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审查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

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

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七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第一医院

投标人（乙方）：_____

投标人规模：_____规模企业

招标公司：_____

招标时间： 年 月 日

履约结束日期： 年 月 日（可视验收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西安市第一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配置清单附后）

货物品名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详见配置清单	
合计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合同总价（附后）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它

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意：包装箱及拆箱、安装和调试产生的垃圾，由乙方带出院外自行处理。

四、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在3日内负责包换或包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监督质询乙方提供的包换货物质量和生产、运输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影响货物质量或被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更换被损坏的部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5、因乙方所供设备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纠纷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在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同批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甲方购买货物的相同批次报关文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3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按照合同条款第四条之第3款处理，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项、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和更换符合要求的整机之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3、货物安装完成后 3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初步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在交货的同时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或工具等约定的资料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六、培训和保养

乙方以多种方式负责向甲方培训设备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直到熟练掌握为止。甲方负责考核培训结果以决定是否需要再培训。乙方接到甲方培训通知后 3 日内安排再培训。

七、付款方式

1、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经___天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额支付合同全款人民币（大写）：
（¥_____）。

2、乙方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 人民币（大写）：
（¥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期为中标（成交）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保证期满乙方如约履行合同的，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计划支付日期约为___年___月___日（可视具体情况向后顺延）。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八、售后服务

1、依据投标文件的响应，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年（出具厂家提供的___年质保证明和维保内容，保修期外维修免工时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无法排除故障者需提供备用机，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质保期第一年内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

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作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应依据货物《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中技术保障和服务保障，执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3、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在三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约事宜上报至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货物的权利，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不能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时间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次，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委托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自双方签章盖章之日起生效。

3、货物交付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项下地址为有效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应当书面通知相对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一方所发的文件通知等寄出或在《西安晚报》上公示即视为送达，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第一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 30 号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西安市第一医院指定地点
*3	1、付款计划： 1.1 a.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 40%的预付款；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b. 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适用于非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 1.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结算方式：中标人持验收书，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2、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2.1 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2.2 保证期为中标通知书到达中标人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日。 2.3 保证期满中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服务要求：详见第七章
*5	质量保证期：投标产品（包含第三方等）原厂质保服务期 ≥ 3 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的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

	中。
*7	<p>验收方式、标准及验收依据：</p> <p>1、验收方式、标准：</p> <p>1.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p> <p>1.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中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p> <p>1.3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p> <p>1.4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p> <p>2、验收依据：</p> <p>2.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p> <p>2.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p> <p>2.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p> <p>2.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p> <p>2.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p> <p>2.6 其它。</p> <p>3、未尽事宜合同约定。</p>

第五章 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签字地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附件，如：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1.2) 技术规格

1.3) 交货清单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现注册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印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注：身份证信息不全的授权书无效。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要求提供。

注：

- 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 3、除要求在投标时一并提交的原件外，其它所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的文件，在开标之后的审查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随时要求查验原件，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诺书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非西安市第一医院职工投资举办的企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六) 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 (七)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 (八)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一、 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
本一份及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 我方同意，如果在开标后，我方出现了“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投标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
- （7）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8）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2	3	4	5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2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厂地/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生物光学显微镜				3 台		
2	石蜡切片机				1 台		
3	转运推床				5 台		
4	吊柱				7 台		
5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				1 台		
6	内镜复合吊塔				2 台		
7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1 台		
8	极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1	2	3	4	5	6	7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 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备					
2	标准附件 或配套品					
3	试剂及/ 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 运转、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总计（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
包号/品目号：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响应文件

1.1 投标货物的证明文件

1.1.1 提供货物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器械的产品需提供相应证件）

1.2 技术说明书

1.2.1 投标货物（设备）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货物（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1.2.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 1）并单独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并提供支持文件；

1.2.3 说明投标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标准、认证等；

1.2.4 提供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1.2.5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1.2.6 售后服务能力。

2) 商务响应文件

2.1 商务响应证明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2.3 条要求的内容等）；

2.2 商务响应说明书

2.2.1 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并详细说明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内容和服务内容；

2.2.2 培训方案；

2.2.3 投标产品为制造商生产的成熟产品，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完整合同复印件）；

2.2.5 其它。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附表 2:

商务条款承诺书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中招标文件第七章第三项及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的内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授权代表人签字：

公章：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与投标人有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按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单位有关联企业信息如下：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 2、 ---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无围串标行为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未组织和参与围标、串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独立投标，未与任何单位组成联合体。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七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招标内容一览表：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否核心产品	交货期
1	生物光学显微镜	3	接受	/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2	石蜡切片机	1	/	/	
3	转运推床	5	接受	/	
4	吊柱	7	/	/	
5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	/	
6	内镜复合吊塔	2	/	/	
7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1	接受	是	
8	极超短波治疗仪	1	/	/	

二、技术要求

采购清单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备注
生物光学显微镜	3	28.5	24	已做进口论证	
石蜡切片机	1	13	13	否	
转运推床	5	25	20	已做进口论证	
吊柱	7	35	35	否	不属于医疗器械
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17	15	否	
内镜复合吊塔	2	12	6	否	不属于医疗器械
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1	35	32	已做进口论证	核心产品
极超短波治疗仪	1	9.8	8.5	否	
合计	21	175.3	153.5		

品目一：生物光学显微镜：

1. 用途: 可观察普通染色的组织切片
2. 光学系统: 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齐焦距离 $\leq 50\text{mm}$ 。
3. 调焦机构: 载物台垂直运动方式距离 $\geq 25\text{mm}$, 具备焦粗调限位装置, 粗调旋钮扭矩可调, 最小微调刻度单位 $\leq 1\mu\text{m}$ 。
4. 观察筒: 三目镜筒, 视场数 $\geq 25\text{mm}$, 瞳距可调节。
5. 照明装置: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 LED 光源。
- ▲6. 物镜: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 (N.A. ≥ 0.13), 10X (N.A. ≥ 0.30), 20X (N.A. ≥ 0.50), 40X (N.A. ≥ 0.75)
7. 载物台: 右手低位载物台, 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 陶瓷覆盖层载物台。
8. 目镜: 10X 宽视野目镜, 视场数 $\geq 25\text{mm}$, 屈光度可调节。
- ▲9. 物镜转换器: ≥ 6 孔位物镜转换器
10.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 N.A. 1.1

品目二：石蜡切片机：

1. 切片厚度: 1-60 μm , 切片厚度可设置
2. 样品头定位: 带有零位精准定位系统
3. 样本定位: 水平 $\pm 8^\circ$, 垂直 $\pm 8^\circ$
4. 样本水平进样: $\geq 24\text{ mm}$
5. 样品垂直距离: $\geq 70\text{ mm}$
6. 样本回退范围: $\geq 40\text{ }\mu\text{m}$, 可关闭
7. 最大样本: $\geq 55\text{ mm} \times 50\text{ mm} \times 30\text{ mm}$
- ▲8. 手轮: 手轮有 ≥ 2 个独立的安全锁定系统; 可自选转动方向
- ▲9. 刀架: 具备刀架三点锁定及侧向移动功能
10. 刀架锁杆: 采用金刚石涂层设计
11. 退刀器: 配备退刀器及安全护手
12. 废屑槽: 可拆卸式废屑槽

13. 修块厚度: 修块厚度可选 10 μ m 和 30 μ m, 也可关闭。

品目三: 转运推床:

1. 配原厂独立的可伸缩的第 5 轮。
2. 整床采用液压升降方式, 配有两个带恒定下降阀的液压柱。
3. 采用中央环刹系统, 一键即可完成 4 轮制动。
4. 床体可实现头低脚高位和脚高头低位倾斜, 角度 $\geq 15^\circ$ 。
5. 全长 ≥ 210 cm, 总宽度 (护栏升起时) ≥ 75 cm, 护栏放下时 ≥ 70 cm。
6. 床体最低床高 ≤ 60 cm。
7. 四个万向脚轮的直径 ≥ 20 cm。
8. 底座为一体成型的 ABS 热压成型, 具有储物槽。
9. 双液压柱设计, 脚踏可实现床体正反倾斜、升高和降低功能
10. 两侧配有安全护栏, 可实现床体全长覆盖。
11. 头端背板为液压助力背板, 两侧均有操控把手, 背板升降范围为 0-90 $^\circ$, 背板具有 CPR 快速释放功能。
12. 配备头端推拉把手, 可放倒收起, 对紧急制动有缓冲设计。
13. 配备原厂固定于床体, 可伸缩、横置收起于床体的输液杆。
14. 床体承重 ≥ 250 kg。
15. 配备 ≥ 8 cm 厚的原厂床垫。

品目四: 吊柱

1. 材质要求: 吊柱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 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型工艺, 流线型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 无螺丝钉外露, 保护性圆角防撞设计。
2. 表面采用静电粉体涂装, 平面亚光, 防老化、抗静电。
- ▲3. 吊柱关节旋转角度 ≥ 340 度, 且具有限位装置。
4. 所有吊柱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 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

5. 吊柱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及设备独立接地线，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电插座为新国标插座。
6. 气体终端要求：德规，和吊柱为同一品牌。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插座插头可保证 ≥ 2 万次的插拔，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
7. 气体管路要求：吊柱采用原装医用气体管路。
8. 仪器平台：铝型材一体成型仪器平台，承载 ≥ 80 公斤；ABS 一体成型抽屉，隐藏式自吸轨道，带可一键式可拆卸装置，方便随时拆卸清洗消毒，承载 ≥ 15 公斤。
9. 承载 $\geq 250\text{Kg}$;
10. 基座型气电分离式箱体，高度 $\geq 1300\text{mm}$;
11. W500*D480mm 仪器平台 3 层，自吸式抽屉 1 个;
12. 网篮 1 个;
13. 电源指示灯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新国标插座 10 个;
14. 六类网络接口 2 个;
15. 气体终端：氧气*1、空气*1、吸引*1（根据医院的需求增减）。

品目五：超声经颅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主要性能要求
 - 1.1. 频谱分辨率：128 点、256 点、512 点、1024 点;
 - 1.2. 血流速度范围（脉冲波模式）：双向流速 $\geq 520\text{cm/s}$ ，单向流速 $\geq 1050\text{cm/s}$;
 - 1.3. 取样容积：1-20 mm 连续可调;
 - 1.4. 探测深度范围：最小工作距离 $\leq 6\text{mm}$ ，最大工作距离 $\geq 140\text{mm}$;
 - ▲1.5. 增益范围：1~58dB 可调;
 - 1.6. 动态范围：1-40 dB;
 - 1.7. 功率范围：0-100 %;
 - 1.8. 多普勒角度补偿功能：0~89° ;
 - ▲1.9. 通道/深度：双通道九深度（同步显示频谱图数） ≥ 8000 深度（M 波）;
2. 主要技术及软件系统要求

- 2.1. 检查参数: Vs、Vm、Vd、RI、PI、S/D、HR、a、TI、HITS、lindegaard 等;
- 2.2. 多深度动态 M 波功能, 可视取样容积宽度、深度, 强度信息同时显示;
- 2.3. 双线 M 波功能, 双通双深模式下, M 波上可显示双深度界面频谱取样线;
- 2.4. 异常血流提醒功能;
- 2.5. 智能流程
 - ▲2.5.1. 具备辅助规范化检测动脉功能, 直观呈现 ≥ 40 支血管的多维度参考依据 (解剖位置、深度范围、探头角度、血管阻力);
 - 2.5.2. 自动提供诊断建议并辅助引导进一步血管检查路径;
 - 2.5.3. 辅助引导操作者开展侧支循环评估, 辅助引导的侧支循环通路 ≥ 18 条;
- 2.6. 一键优化功能, 快速获得理想频谱;
- 2.7. 脑血流监护功能 (微栓子检测, 微气泡试验/发泡试验, 脑血流监护等):
 - 2.7.1. 栓子/伪迹自动识别、栓子自动统计;
 - 2.7.2. 具备栓子图、声谱图、统计直方图等;
 - 2.7.3. 可缩放/测量纺锤波;
 - ▲2.7.4. TCD 报告能够显示栓子图、声谱图、直方图;
- 2.8. 参数自动报警功能: 预警的变化幅度可以设定、快\慢闪烁;
- 2.9. 健康管理系统 (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 2.9.1. 健康数据支持对接医院 HIS 系统平台;
 - 2.9.2. 大数据分析统计, 为后续的干预措施提供数据支撑;
- 2.10. 支持自定义检测血管参数;
- 2.11. 配备无线遥控器: 可远距离无线操控 (须提供无线遥控器说明图);
- 2.12. 报告单功能: 多种模板选择、模板自定义、快速出报告单等;
- 2.13. 数据管理: 数据导入及导出、数据检索、数据分类统计等;
3. 配置要求
 - 3.1. 探头要求: PW 2M 探头 1 个, CW 4M 探头 1 个, 监护探头 PW 2M 探头 2 个;
 - 3.2. 监护探头头架 1 个;
 - 3.3. 探头自动休眠功能;

3.4. ≥ 20 英寸液晶显示器工作站 1 套，彩色打印机 1 套，无线遥控器 1 个；

4、配同品牌且可连接体检系统的血压计和身高体重秤。

品目六：内镜复合吊塔：

1. 材质要求：吊塔悬臂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铝合金材质不低于 6061-T6，提供证明文件。吊塔采用一次性挤压成型工艺，流线型全封闭式设计。表面无锐角，无螺丝钉外露，保护性圆角防撞设计。

2. 表面采用静电粉体涂装，平面亚光，防老化、抗静电。

3. 所有吊塔均配有刹车系统。

4. 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

5. 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及设备独立接地线，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电插座为新国标插座。

6. 气体终端要求：德规，和吊塔为同一品牌。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插座插头可保证 ≥ 2 万次插拔，通、断、拔三种状态，能带气维修。

7. 气体管路要求：吊塔采用原装医用气体管路。

8. 仪器平台：铝型材一体成型仪器平台，承重 ≥ 80 公斤，提供相关测试报告及实物样品分段。

9. 抽屉：ABS 一体成型抽屉，隐藏式自吸轨道，带一键式可拆卸装置，承重 ≥ 15 公斤。

10. 吊塔回转机构采用滚针轴承设计，各回转机构旋转角度 ≥ 340 度，转动范围应能够覆盖病人所需区域，且具有限位装置。回转机构用重载轴承，在承重 300Kg 负载下，吊塔旋转寿命 ≥ 10 万次。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设计承载 $\geq 250\text{Kg}$

12. 臂长 $\geq 1100\text{mm}$ ，回转半径 $\geq 900\text{mm}$

13. 柱式气电分离式箱体 L $\geq 1300\text{mm}$

▲14. 铝合金一体成型仪器平台 3 层，长 $\geq 550\text{mm}$ ，宽 $\geq 475\text{mm}$ ，一体成型 ABS 自吸式抽屉 1 个

15. 网篮 1 个
16. 电源指示灯 2 个，等电位端子 2 个，220V10A 新国标插座 10 个（根据医院的需求增减）
17. 5 类 8 芯网络接口 2 个，
18. 气体终端：氧气*1、空气*1、吸引*1（根据医院的需求增减其他气体终端）
19. 显示器支架 2 套，要求如下：
 - 19.1 设计承载 $\geq 30\text{Kg}$
 - 19.2 也可以根据需要定制显示器框架尺寸（19-32 吋）
 - 19.3 各关节旋转角度 340°

品目七：连续性血液净化装置：

1. 具备 ≥ 6 个驱动泵（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独立的一体化枸橼酸泵，一体化肝素泵）。
- ▲2. 抗凝方式：支持枸橼酸抗凝、肝素抗凝以及枸橼酸+肝素联合抗凝方式。
3. 具备 4 个液体平衡秤，具备置换液秤/透析液秤、滤出液秤和枸橼酸秤及钙秤。
4. 一体式管路，管路与滤器可分离，模式间可自由切换，无需增加耗材，所有治疗模式用一套管路即可完成。
5. 内置一体式的高效双面盘管式加热器，可同时对置换液和透析液安全加热，加热范围： $35.5^\circ\text{C}-40^\circ\text{C}$ ，递进 0.5°C 。
6. 可设置病人体重，机器自动显示实时交付剂量。
7. 液体平衡进出管理系统的误差保障一次治疗液体总误差在：成人 $\leq 50\text{g}$ ，儿童 $\leq 20\text{g}$ 。
8. 具有 CRRT 数据传输功能，可通过数据连接将治疗数据实时导出，可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实现联网大数据管理功能。
9. 应具备自动除气壶，自动控制置换液液面功能，配备除气压力监测及自动除气泵，减少血液与空气接触。
10. 驱动泵：

- 10.1. 血泵流速 $30\text{--}400\text{ml}/\text{min}$
- 10.2. 透析液泵流速 $0\text{--}8000\text{ml}/\text{h}$
- 10.3. 置换液泵流速 $0\text{--}8000\text{ml}/\text{h}$
- 10.4. 滤出液泵流速 $0\text{--}10000\text{ml}/\text{h}$
- 10.5. 肝素泵 $1\text{--}15\text{ml}/\text{h}$
- 10.6. 枸橼酸泵 $0\text{--}600\text{ml}/\text{h}$ 。步进 $1\text{ml}/\text{h}$ ，精确度最大流速时 $\leq 10\%$ 。
11. 压力监测：
 - 11.1. 动脉压力 $-250\text{mmHg}\text{--}+300\text{mmHg}$
 - 11.2. 静脉压力 $-60\text{mmHg}\text{--}+300\text{mmHg}$
 - 11.3. 滤器前压力 $-0\text{mmHg}\text{--}+400\text{mmHg}$
12. 平衡称：
 - 12.1. 提供多袋同时称重的平衡秤，置换液秤、滤出液秤均可自动提示换袋时间
 - 12.2. 液体平衡秤的称重范围： $0\text{--}20\text{kg}$
 - 12.3. 平衡系统线性精度： $\leq 0.15\%$
13. 具有超声空气监测器、漏血监测器、治疗液体除气壶、静脉壶及静脉夹
14. 屏幕显示病人当前诊断数据，数据存储： ≥ 100 小时，治疗数据为列表或用趋势图形显示。
15. 帮助提示功能可用于所有模式
16. 相关泵功能要求
 - 16.1. 具备血泵与枸橼酸泵联动功能
 - 16.2. 具备钙泵与废液泵联动功能
 - 16.3. 可设置钙离子监测提醒功能及提醒间隔
17. 报警系统：
 - 17.1. 动脉压报警、静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TMP 报警
 - 17.2. 气泡检知报警、装置异常报警
 - 17.3. 置换液/透析液换袋报警
 - 17.4. 换袋提前提示

18. 治疗方式:

18.1. 缓慢连续超滤（SCUF）

18.2.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滤过（CVVH）

18.3.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CVVHD）

18.4. 连续静脉静脉血液透析滤过（CVVHDF）

18.5. 血浆置换（TPE）

18.6. 血液灌流（HP）

▲18.7. 局部枸橼酸抗凝可在 CVVH， CVVHDF， TPE 模式下实现一体化抗凝

18.8. 可进行单独前或后稀释，或前后稀释同时进行，可随时改变比例。

19. 配置要求:

19.1. 具有备用电池，延时 ≥ 30 分钟。

19.2. 设备所有的压力传感器均为非接触式的压力传感器。

▲19.3. 具备儿童治疗模式。

品目八：极超短波治疗仪

1. 输入功率： ≥ 1000VA

2. 额定电压 a. c. 220V， 额定频率： 50Hz

3. 工作频率： 2450MHz ± 50MHz

▲4. 长方形辐射器尺寸： ≥ 长(400mm) × 宽(120mm) × 高(80mm)、圆形辐射器尺寸： ≥ 直径 150mm

▲5. 辐射头可更换。

6. 治疗时间： 1 ~ 20min

7. 输出方式： 连续式和断续式

8. 最大输出强度： ≤ 150W， 级差 ≤ 10W

9. 具有预热功能。

10. 具有输出过载保护、超温报警功能。

11. 辐射头可更换，驻波比参数 ≤ 2.0

12. 进口磁控管寿命 > 3 万时。
13. 射频输出线缆为纯铜中心导体、绝缘介质材料使用聚四氟乙烯（PTFE）制作，阻抗匹配 ≥ 50 欧姆
14. 控制电路
 - 14.1. GD32 最小单元系统
 - 14.2. 控制电路具有过压、过流保护
 - 14.3. 具有空载保护功能
 - 14.4. 预加热保护功能电疗
 - 14.5. 温度反馈检测机制

三、商务要求：

1. 原厂质保要求：要求投标设备原厂质保 ≥ 3 年。合同签订时，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和原厂签订的 ≥ 3 年的质保合同，内容需明确已响应的质保内容和拟签订采购合同的履约约定内容，并明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全权由原厂负责处理。
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
 - 4.1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投标人和采购人约定时间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清点验收，确认产地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
 - 4.2 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投标人书面向采购人申请正式验收。
 - 4.3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的验收管理制度和流程准备好验收资料后，按约定时间进行设备运行（正式）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 4.4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日后管理和维护。
5. 验收依据：

- 5.1 根据本次招标所签订的合同及附件文本;
- 5.2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5.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5.4 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 5.5 提供原厂质保文件。
- 5.6 其它。
6. 履约能力要求:
 - 6.1 质保期内:
 - 6.1.1 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 2 小时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解决方案，48 小时内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若需返厂维修，1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需更换同规格型号原厂全新产品。以上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
 - 6.1.2 投标人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巡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质保期内保证整机按照保养手册至少每季度保养一次。
 - 6.2 投标人在质保期结束前，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6.3 质保期满后：投标人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 ≥ 12 个月，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
 - 6.4 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投标人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培训环节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价中。
 - 6.5 开机率：全年 $\geq 95\%$ （全年按 365 天计），停机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 5 天，以此类推。

6.6 服务承诺:

6.6.1 质保期内提供的所有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6.6.2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提供主要配件清单。

7. 履约保证金的交付和退还: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交付给采购人。

7.2 保证期为中标（成交）通知书到达中标投标人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日。

7.3 保证期满投标人如约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在合同服务期结束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8. 付款方式如下:

货到安装试用期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经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內支付合同全款。

9. 第二章采购合同所列举的其他要求

商务条款不允许有负偏离。

第八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标程序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响应为无效。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包括总价和单项）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六章招标内容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评标价的确定：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符合两项以上（含两项）价格折扣的，则应首先将所有折扣比例汇总后，再进行评审价计算。

举例：某供应商即属于小微企业，且其提供的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3%）]

4.5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服务以及提供投标产品的优惠规则：

5.1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投标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不是所有投标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技术 55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 30分	1. 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赋 30 分; 2. 技术要求中标注 ▲ 符号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 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2 分, 不计负分。 3. 技术要求中未标注 ▲ 符号的技术指标及产品功能, 任何一项低于招标要求或不具备, 扣 0.5 分, 不计负分。 注: 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予以佐证, 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佐证材料所在页码。
	2	产品配置 12分	1. 投标设备的性能优良, 配置高端, 可操作性强、技术先进, 赋 8-12 分; 2. 投标设备的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配置完整, 方便操作、技术可靠, 赋 3-7.9 分; 3. 投标设备的性能一般, 配置简单, 操作性、技术可靠性一般, 赋 0-2.9 分。
	3	技术证明材料 3分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彩色样本、技术白皮书、使用说明书、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支撑资料, 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 赋 0-3 分。
	4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2分	提供所有投标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 。全部提供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5	售后服务能力 8分	在保证原厂质保 3 年的基础上, 每增加 1 年质保, 得 1.5 分, 最高得 3 分。 售后服务的便利性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 1. 售后服务便利性高、服务人员配置齐全, 能够保证服务的及时性、便利性和解决问题的高效性, 预期售后服务效果好, 赋 4-5 分。 2. 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及服务水平一般。基本能满足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 能解决一定的售后问题, 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好, 赋 2-3.9 分。 3. 售后服务便利性、服务人员配置较差, 服务水平低, 较难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便利性, 预期售后服务效果较差, 赋 0-1.9 分。

商务 45分	1	价格 35分	<p>价格:</p> <p>1.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得 35 分。</p> <p>2. 按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35) 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2	培训方案 2分	<p>1. 具有完善的技术培训措施, 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 赋 1-2 分;</p> <p>2. 技术培训措施可行, 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赋 0-0.9 分;</p> <p>3. 技术培训措施简单可行性较差, 难以保证使用单位正常使用, 不得分。</p>
	4	业绩 8分	<p>提供 2021 年 01 月至今所投标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业绩 (完整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1. 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高不超过 3 分;</p> <p>2. 非核心产品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多不超过 5 分。得分时就高不就低, 不重复计分。</p>
<p>1) 各评委独立打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无效, 不计入汇总分。</p> <p>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附件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23号

各设区市、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企业：

自 2012 年起，我省启动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结合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我们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财政厅

2018 年 10 月 8 日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第四条 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

第五条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

第六条 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八条 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第九条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第十条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第十二条 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十三条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第十四条 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

第十五条 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

第十六条 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

第十七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陕西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